**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贝卡大道与阳光大道连通工程铁路单元工程监理”**

**采购需求**

**一、**投标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铁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企业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以下简称“总监”）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其注册单位与拟投标单位一致；

4.拟派项目总监不允许有其他在监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瑞贝卡大道与阳光大道连通工程铁路单元位于许昌市魏都区、经济开发区，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西起兴华路，向东分别与五里岗路、丰产路、京广铁路、仓库路相交，全长1.296km。本项目实施时，按照铁路与市政两个单元来划分，本次工程范围为铁路单元，起讫桩号：KO+942.5~K1+021.88，包含路基路面、下穿京广铁路框架桥主体、防护涵、防护工程及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等铁路设备的改迁、防护和过渡等工程；

2、项目需求：本工程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二）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瑞贝卡大道与阳光大道连通处；

2、监理服务期：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3、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4、预算金额：490000元（最高限价：490000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5、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5.1工程完成5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5.2 工程完成10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5.3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1年后30日内，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

6、验收标准（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安排相关人员和纪检监察人员全程予以配合和监督）。

**三、评分标准**

采购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一）信誉（10分）**

1.监理企业：2012年10月1日以来，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企业的，省级及以上的得4分，市级的得2分，本项不累计，只计最高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原件，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优秀监理企业的认定时间以获奖年度为准)。

2.总监理工程师：2012年10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优秀项目总监奖项的得4分，市级的得2分，满分4分，本项不累计，只计最高分（须提供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原件，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优秀项目总监奖项的认定时间以获奖年度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二）项目管理方案（20分）**

1．质量控制（5分）

1.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1分）

1.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1分）

1.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1分）

1.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1分）

1.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1分）

2．进度控制（2分）

2.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1分）

2.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1分）

3．造价控制（2分）

3.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1分）

3.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0.5分）

3.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0.5分）

4．安全措施（3分）

4.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1分）

4.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1分）

4.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1分）

5．旁站监理措施（4分）

5.1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2分）

5.2有监理细则和方案；（1分）

5.3制定旁站措施（人员有上岗证、记录表等）；（1分）

6．档案及合同管理（2分）

6.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1分）

6.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1分

7．工作制度（1分）

7.1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1分）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1分）

8.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0.5分）

8.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0.5分）

**（三）业绩（10分）**

1.监理企业：2012年10月1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类似工程项目的，一个项目得2.5分，最多得5分；（工程业绩的竣工日期以行业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

2.总监理工程师：2012年10月1日以来总监理工程师有担任过类似项目工程总监的得2.5分，最高得5分；（工程业绩的竣工日期以行业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

**（四）荣誉 （8分）**

1.监理企业：2012年10月1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的类似项目工程获得省级奖项的得4分，市级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本项不累计，只计最高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及同级奖励文件原件，不提供或缺一项不得分；以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为准））

2.总监理工程师：2012年10月1日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工程获得省级奖项的得4分，市级得1分，本项不累计，只计最高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及同级奖励文件原件，不提供或缺一项不得分，以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为准）。

注：类似工程是指铁路（或公路）桥梁、箱涵工程等。

**（五）项目监理机构人员（7分）**

1．拟配备的监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资料员及见证员齐全者得5分。缺一项扣1分。

2．拟派项目监理部成员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奖项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2分。

**（六）投标文件规范程度（2分）**

 1.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1分；

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1分。

**（七）服务承诺（13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由评委根据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

1.现场监理人员到位上岗及不准兼职，且有处罚措施的承诺；（好：3；较好：2；一般：1分）

2.因监理失职，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有处罚措施的承诺；（好：3；较好：2；一般：1分）

3.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好：3；较好：2；一般：1分）

4.对业主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如按施工阶段不同配备满足要求的响应专业监理技术人员）。（好：4；较好：2；一般：1分）

**（八）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